

北京华贸硅谷（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约定，北京华贸硅谷（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白琨、鲍佩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并就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决议一并



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5月16日在位于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锦绣大街刚玉产业园的奇色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全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人数和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99,900 股，占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9%。

3、列席人员

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以下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7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7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9,799,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9,799,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9,799,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9,799,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9,799,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9,799,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年度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已由本次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代理人签署。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年度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年度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提出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年度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贸硅谷（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奇色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华贸硅谷（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5年5月16日